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之 事業計畫書監理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間出借及借用接取網路等各種新形態之經營模式，兼顧基礎網路設施之普及建設與效能極大化，維護用戶便捷與安全使用行動寬頻服務之應有權益，爰依循歷來監理實務軌跡以維持電信管制架構之一致及穩定，善用事業計畫書所具備之管制契約性質，適度規範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之接取網路提供服務，特訂定本要點，俾為監理審查之依據。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 要點目的與意旨。(第 1 點)
- 二、 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之接取網路，需先經本會核准其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第 2 點)
- 三、 使用他經營者之接取網路提供服務，應符合電信法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維持適當之服務品質；且該情形之訊務量比例應逐年下降，並禁止完全使用他經營者之接取網路提供服務。(第 3 點)
- 四、 使用或提供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服務之資訊公開義務。(第 4 點)
- 五、 經公平會就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之許可。(第 5 點)